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通告項目下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該決議案及任何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之其他事項自行酌情表決。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表決意願。

普通決議案(附註)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及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新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表決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任何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非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名列於首位之股東為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